

2013年12月11日

抚顺市法院非法庭审刘海涛 律师要求无罪释放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点十五分至十二点，辽宁抚顺市东洲区法院对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刘海涛非法开庭。北京律师有理有据地为刘海涛做了无罪辩护，要求法庭判刘海涛无罪。刘海涛以自己亲身受益证明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最后审判长宣布休庭。

公诉人是抚顺东洲检察院的杨坤，法官是抚顺东洲法院的宋宝越。刘海涛的亲属十几人参加了旁听。抚顺“610”、抚顺国保大队等人员也在场。

刘海涛在陈述中表示，自己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法轮功给了他一个健康的身心，让他明白了许多做人的道理，改掉了陋习。刘海涛还揭露了抚顺公安局警察绑架他时对他进行暴力殴打，在地上留下一滩鲜血，外衣都没让穿，身着短裤就被劫持走了，警察对家中私有物品的抢劫；在非法审讯中，警察使用刑讯逼供、诱供（按照警察要求的说能放出来）等卑鄙手段获取的“供词”，他是不承认的。当场，刘海涛问父亲刘玉：他床底下的一万元钱还有吗？刘玉说：警察走后，发现钱就丢失了。很明显一万元钱是被入室抢劫的警察给抢走了，家属有权向抚顺国保大队、清原国保大队索要一万元钱。

刘海涛的父亲刘玉作为第二辩护人，在庭上为儿子做无罪辩护时说：法轮功使我儿子成了一个好孩子，我们老两口没有经济收入，刘海涛是家里的顶梁柱，打工挣钱赡养我们。

正义律师有理有据证实 修炼法轮功无罪

在庭上，北京正义律师首先说：通过对此案的证据、事实、相关法律进行分析，要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刘海涛作无罪判决。北京正义律师在庭上说：包括刘海涛在内的所有法轮功学员象你我他一样，都是

我们的同胞兄弟姐妹，一段时间以来对法轮功的种种恶行、违法的做法……司法人员执法犯法，配合少数违法的当权者（国家公敌）滥抓无辜者、起诉无辜者、审判无辜者、制造冤案。违法的当权者无论其地位多高、权利多大，最终都难逃历史的审判、人民的公审、法律的制裁。对明知违法、明知为恶者，残害百姓、荼毒生灵者天理难容、国法不容！本辩护人善意提醒，在刘海涛的冤案中当事人及其家属有权利对一切制造冤狱的涉案人员展开全面的追述控告。

律师列举了象广州居民孔宇洁、李冠平被抓捕、关押半年后被无罪释放等等例子，唤醒法官的良知、提醒公检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子还有别的选择，当正义到来时以免自己被清算、被追究法律责任。在场的所有人都听明白了修炼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资料合法，在中国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

辩护律师有理有据的为刘海涛做了无罪辩护，指出公诉人指控刘海涛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三百条第一款是没有依据的。第一点，必须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第二点，必须是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二者缺一不可。从第一点来看，法轮功不是邪教，更不是邪教组织，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邪教及邪教组织。事实上，法轮功只是一个松散的修炼群体，没有任何组织形态，更不是所谓的“邪教组织”，谁爱炼就炼，不爱炼就不炼，来去自由。一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他有什么能力或者权力能导致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份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呢？而且今天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没有相关证据证实当事人是如何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际施行或应用、以及破坏了哪一部法律和行政法

规的全部或部份的实际施行或应用。而从当事人的行为看，没有社会危害，不构成犯罪；从法轮功的资料内容看这些物品传播，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

最后北京正义律师说：“如果本案最终仅仅因“持有一些法轮功资料”就对当事人科以刑罚，我们的法治事业将丧失尊严！

如果本案最终因这些制造出来的光盘数字就对当事人科以刑罚，恐怕若干年后这个荒谬的历史会让我们的后代难以理解！

……

非法庭审结束后，刘海涛的一位亲属对北京正义律师说：“你讲的太好了，谢谢你，你说出了我们亲属的心声。”◇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发传单、讲真相？

在对法轮功十几年的迫害中，中共和“610办公室”逼迫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文化机构等参与配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包括开除、绑架、强迫放弃信仰等。不明真相的世人很可能在无知和被迫中参与迫害，做下后悔莫及的事情，充当害人者，也是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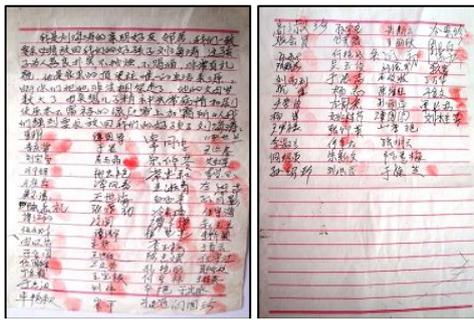
法轮功学员采取各种方式讲真相，都是对中共犯罪的主动揭露和抑制，是在用事实消除人们头脑中被灌输的仇恨和恶念，让在不明真相中参与迫害的人及时停止犯罪、并挽回损失，以免将来受到上苍与法律的制裁。当明白真相的世人都不再随同中共做恶的时候，也就是迫害结束的时候，这就是中共恐慌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根本原因。

回顾：清原县村民签名、按手印要求释放刘海涛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抚顺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抚顺公安局东洲分局和顺城分局及清原县公安局等出动四、五十名警察，在抚顺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文君和高兵的带领下，于凌晨3点出发对清原县法轮功学员进行了代号为“省F08”的非法抓捕行动。当日有刘海涛、盖永杰、刘丽英等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及六位法轮功学员亲属被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大早刘海涛被不法警察入室毒打绑架、非法关押至今。刘海涛是家里的顶梁柱，打工赡养父母。母亲有精神病，警察绑架刘海涛那天被吓得病情加重。刘海涛家所在村的村民同情这一家人的遭遇，谴责中共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村民们签名要求“必须放回我们的好孩子刘海涛”。

签名书说：“我们是刘海涛的亲朋好友、邻居，我们一致要求放回我们的好孩子刘海涛，这孩子为人善良、朴实、不抽烟、不喝酒、非常有礼貌，他是家里的顶梁柱，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由于你们把



▲村民签名要求释放好人刘海涛

他绑架走了，他的父母年龄大了，母亲想儿子精神失常病情加剧，使原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所以我们强烈要求放回我们的好孩子刘海涛。”

☹不法警察入室绑架 目击者称比土匪还恶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接近六点钟，刘海涛的父亲一出大门，突然从外面闯进院子里五、六个人，门外还停着两辆白色面包车，进门便对刘海涛的父亲说：我们是警察来核实情况。刘海涛的父亲对屋里喊：警察来了。刘海涛穿着内裤出来问：你们找谁？三、四个警察不容说话，就把刘海涛往屋里推。

刘海涛的父亲喊快来人哪！两个

警察不让喊，用手捂住他的嘴，并声称要“配合”……

警察进屋后，刘海涛问：你们找谁？警察说：就找你。三、四个警察把刘海涛按倒在地并给铐上背铐，把只穿着内裤的刘海涛劫持到车里。然后就开始翻东西，前屋、后屋都翻了个遍，把屋里翻的乱七八糟的，炕上、地上全是被翻出来的东西。这时刘海涛的父亲冻得直哆嗦要求回屋里穿衣服，进屋后他看到地上有一片血迹，是刘海涛遭恶警暴力殴打流出的血。

刘海涛的一只眼睛当时被打的肿得老高了。恶警们暴力殴打他把左右邻居都吵醒了出来观看。刘海涛的姐姐喊：别打了，脚趾头要被打掉了，恶警们还是不停手。

邻居们目睹了抚顺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就强行入室绑架居民、入室抢劫个人物品的绑架匪行径，气愤地说：这些警察比过去的土匪还恶呀！

刘海涛家被抢走的个人物品有：刘海涛的父亲进屋里穿衣服时从兜里摸出的五十元钱、手提兜里的六十元钱；刘海涛床底下的一万元钱；家中三十多本大法书；多部电话等被恶警抢走了，至今未还。

编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发表《追查辽宁省抚顺市迫害法轮功学员刘海涛的责任人的通告》中阐明：追查国际希望涉案人员能够良知苏醒，审时度势，为了你和家人的未来，揭露黑幕，立功赎罪，以争取最后审判时从宽处理。不管你现在是否站出来，真相必将大白于天下。到中共倒台、你们伏法之时，后悔就晚了。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抚顺退休职工杨成焕女士被劫持月余

【明慧网】抚顺石油二厂热电厂退休职工、六十四岁的杨成焕女士，被非法关押已一个多月，于十一月二日被非法批捕。递送杨成焕案子的东洲分局的办案人是预审科的李建华。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上午，抚顺东洲阿金沟法轮功学员杨成焕、李风云和钱书娟，在抚顺县兰山乡新农村及两家子村向村民赠送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乡长李影构陷，兰山派出所所长徐宝国、副所长等人将三人强行绑架，并于当日深夜对三人非法抄家，强抢私人财物。

第二天下午，她们被劫持到南沟看守所。杨成焕被非法刑拘，钱书娟被非法拘留十五天。李风云老人由于看守所拒收回家。

六十多岁的杨成焕早年身体状况

欠佳，患有心脏病、神经衰弱及牛皮癣等病，多方医治，效果不显；炼法轮功后，顽疾不治而愈。身心受益的她内心自然感激，当中共抛出栽赃陷害法轮功的“自焚”伪案煽动人们对法轮功的仇恨时，杨成焕自然要告诉周围人们其中的真相，当局却以此为借口在二零零四年将她非法关押十多天，后在家人的多方营救下，杨成焕获得自由。而今又无辜被囚一月余。

办案人：东洲分局预审科李建华
电话：15504938171

东洲区检察院批捕科长：庄会林
电话：15904131963

兰山派出所所长：徐宝国
电话：15504938082

兰山乡长：李影 住址：顺城区抚顺城街“绿满庭芳”小区。◇